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苏 0581 破 24 号之二

申请人：常熟市三一针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 年 2 月 24 日，常熟市三一针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订的《常熟市三一针纺织有限公司资产变现方案》经债权人表决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常熟市三一针纺织有限公司资产变现方案》经常熟市三一针纺织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表决，同意该方案的债权人数为 26 家，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12873940.02 元，是债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和债权金额均超过债权人人数和债权金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常熟市三一针纺织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对常熟市三一针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常熟市三一针纺织有限公司资产变现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二、由常熟市三一针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执行《常熟市三一针纺织有限公司资产变现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薇

审 判 员 孔维璿

审 判 员 蒋先锋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 燕